

摘 要

學校自治，是一種權力下放的學校行政法制，在德國 90 年代的初期逐漸引發了討論，其在教育政策的用語上，使用了學校的自立性或自主性，或學校的自我負責或自我管理。這些學校自治的相關描述及用語，早已不再是德國教育政策的口號。大部分這些類似學校自治的概念，毋寧已經在德國的學校相關法律、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，找到它們在教育行政上實踐的法律途徑。就此而言，這些類似學校自治的教育學概念，同時也成為法學的概念，變成教育法學的研究對象。國內教育學界探討學校自治的問題，習慣用美國的「學校本位管理」一詞，這個用語盛行於英美語系國家，且於 1980 年代後期成為各主要國家教育改革核心主題與策略，而我國受此教育改革風潮的影響，在法令與政策皆朝這個基調相呼應。這些教育法令的規定內容，都涉及到學校本位管理的具體化，可說是學校本位管理的法制化輻射。然而，當教育行政進入到法制化的過程，教育學概念也將整合到法學概念，成為教育法學的研究內涵。本文即嘗試以學校自治為核心，從自我實現的教育理論出發，整合教育法學的理論基礎，再透過憲法上基本原則與教育基本權的保障，嘗試建構學校自治的憲法理論基礎，其中經由教育基本權作為組織與程序的功能，具體型塑學校自治的保護法益，藉此嘗試建構學校自治學校自治法制化的基礎。